

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杞县葛岗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河南摩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国家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、验收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明确的原则，就甲方钢结构工程施工承包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杞县葛岗镇东空村及曹寨村厂房钢结构工程
2. 工程地点：杞县葛岗镇东空村
3. 工程内容及范围：按图纸施工
4. 工程性质：☒包工包料 ☐包工不包料 ☐包工部分包料

第二条 工期要求

1. 开工日期：2026年9月29日（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）

2. 竣工日期：2026年11月29日

3. 总工期：共计60日历天

4. 工期顺延情形：

（1）甲方未按时提供施工场地、图纸、施工条件、未按时付款导致停工的；

（2）设计变更、工程量增加、甲方现场指令停工的；

(3) 不可抗力（暴雨、大风、地震、政府停工管控等）无法施工的；

(4) 甲方另行书面确认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形。

5. 非甲方及不可抗力原因，乙方不得擅自停工、拖延工期。逾期完工的，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。

第三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

1. 质量标准：严格按照国家现行《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》（GB 50205）、设计图纸、甲方技术要求施工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

2. 乙方施工所用钢材、型材、油漆、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图纸要求，材质合格、无变形、无裂纹、无锈蚀，进场材料需经甲方查验确认后方可使用。

3. 焊接工艺、焊缝质量、除锈防腐、安装精度必须符合规范，杜绝漏焊、虚焊、错装、漏装等质量问题。

4. 隐蔽工程：乙方完成隐蔽工序后，必须提前通知甲方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，未经验收擅自施工的，甲方有权要求返工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. 竣工验收：乙方全部施工完成、现场清理完毕后，向甲方提交竣工申请及相关资料，甲方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验收合格签署竣工确认单；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偿整改、复验，直至合格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

合同总价款人民币(大写): 玖拾壹万陆仟元整 (¥916000.00 元)
(含税)。

工程量变更: 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增减工程量, 按约定单价据实结算, 无书面签证的变更不予认可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:

1. 预付款: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,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%, 即¥274800 元, 作为工程备料款。
2. 进度款: 钢结构主材进场/主体钢架安装完成后 15 日内, 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 80%。
3. 竣工款: 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, 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 97%。
4. 质保金: 剩余结算总价 3% 作为质量保证金,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, 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一次性付清。
5. 乙方每次收款前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合规票据,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, 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义务

(一) 甲方责任

1.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、接通施工用水用电, 保障正常施工条件。
2. 及时提供施工图纸、技术交底, 负责现场协调、场地对接工作。

3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，及时办理签证、验收手续。
4. 监督乙方施工质量、进度、安全，对违规施工有权要求整改、停工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严格按图纸、规范、安全规程施工，保证工程质量、工期、安全达标。
2. 负责施工人员组织、管理、安全教育，配齐安全防护用品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。
3. 施工过程中做好成品保护，损坏原有设施、材料的，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。
4. 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责任，施工中发生人员伤亡、设备损坏、第三方损失等一切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及赔偿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5. 负责施工完毕后的现场垃圾清理、场地整洁，做到工完场清。
6. 服从甲方现场管理、合理调度，积极配合验收及整改工作。

第七条 质保期约定

本工程质保期为1年，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

1.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规范，落实高空作业、焊接作业、吊装作业专项安全措施，杜绝违章作业。
2. 施工期间所有人员保险、工伤保险、意外险由乙方自行购买，

费用自理。

3. 施工现场做到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严禁野蛮施工、扰民施工，若产生罚款、投诉、赔偿，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约：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；无故停工、单方面解约造成乙方损失的，需赔偿乙方实际损失。

2. 乙方工期违约：乙方无故拖延工期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天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已收工程款并承担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金。

3. 乙方质量违约：工程质量不合格、不达标，乙方必须无偿返工、整改，直至合格，工期不予顺延；若多次整改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、拒付尾款、追偿损失。

4. 任何一方擅自转包、分包本工程，属于严重违约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台风、暴雨、洪水、政府强制停工、疫情管控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施工的，双方互不追责，工期据实顺延，已完成合格工程据实结算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施工图纸、报价单、签证单、验收单、双方往来书面通知，均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一致有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质保期满、款项结清后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6年9月24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6年9月24日

